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测发〔2023〕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地震监测中心站主体业务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根据中国地震局党组《关于推进地震台站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地震局《地震中心站改革重点任务分工与实施方案》和《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中心站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地震监测中心站主体业务工作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

地震监测中心站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地震监测中心站 主体业务工作清单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地震局党组《关于推进地震台站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国地震局《地震中心站改革重点任务分工与实施方案》和《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中心站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推动地震中心站主体业务从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向地震震灾防御、地震公共服务、地震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拓展，结合我局各地震监测中心站的特点，现制订地震监测中心站主体业务工作清单，初步实现地震中心站主体业务全面转型升级，不断推进地震中心站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

一、地震监测预报预警

1. 负责辖区内地震观测系统站网的运维，观测环境保护，观测数据质量监控；
2. 负责辖区内信息网络安全，信息网络的运维和监控；
3. 负责辖区内地震观测数据的预处理和跟踪分析，地震异常的现场核实；
4. 配合做好重点地区、重要地区和重要时段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5. 配合开展震情会商工作，参加月、年中、年度和紧急会商会，协助开展会商分析研判工作；
6. 协助完成辖区内地震监测台网（台站）项目建设工作。

二、地震震灾防御

1. 配合开展活动断层调查、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摸排等探查工作；
2. 配合开展地震危险性、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工作，服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抗震设防和既有工程风险防治等区划工作；
3. 配合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抗震设防监管、监督检查工作；
5. 辖区范围内发生 4.5 级以上地震后，迅速启动地震应急响应，会同当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现场灾情调查、流动观测等应急处置工作；
6. 积极参与驻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举行的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7. 根据自治区地震局相关管理部门安排，参与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准备工作督导检查或指导服务。

三、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1. 组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防震减灾法治宣传队伍；
2. 做好常态化和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防震减灾法治宣传活动；
3. 配合、指导辖区内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4. 辖区内发生有感地震时，做好应急期震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

5. 针对辖区内出现的违反《防震减灾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上报自治区地震局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四、地震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1. 积极申报和参与各类科研项目，不断提高主责主业科研能力和水平；

2. 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开展观测体系技术系统升级改造和技术创新；

3. 强化中心站科技人才培养，推进科技兴台和人才强台。

